

29 17.2
Z35

转型期 中国社会犯罪 原因探析

张小虎/著



A1023758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张小虎著.-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6
ISBN 7-303-06237-8

I. 转… II. 张… III. 犯罪-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604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 240mm 1/32 印张:10.125 字数:403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18.00 元

前 言

人类追寻刑罚真理的艰难历程，清晰地展示着这样一条规律：人类对犯罪的认识，引导着刑罚的理性；刑法科学，已从犯罪的刑罚学迈向刑罚的犯罪学，并且必将日益投身于犯罪学。

犯罪原因是犯罪学研究中最为根本却又极为复杂的问题。生物、心理、社会等因素的混杂，文化冲突、时空更替、情境变幻、社会转型、阶层差异等等难以穷尽的落差，加之犯罪本身的多样化，使得犯罪原因胜于那奥秘无比的“尼斯湖水怪”。从刑事科学的奠基人贝卡利亚的理性人选择说、凯特勒的犯罪倾向概念、菲利的犯罪饱和论、塔尔德的犯罪模仿论，到犯罪学之父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从迪尔凯姆的犯罪功能论等诸 19 世纪的犯罪社会学思想理论，到作为当代犯罪社会学理论核心的美国的社会结构理论、社会化过程理论、社会冲突理论等等，科学巨匠们对之苦苦索求，争论至今未果。但是，复杂并不意味着不可知，科学晶体总是在方法与汗水的完美结合中生成。犯罪学的理论，就是以独特的视角，构建对犯罪的深刻解析。犯罪原因的综合之说必须奠基于整体犯罪的单视角的深刻；从一个视角深刻地解析犯罪是理论的真谛。

犯罪是一定环境中生物的人类在特定心理支配下的社会行为，生物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心理因素、社会因素均是影响犯罪的变量，然而它们各自与犯罪的关联程度却不尽相同，从而处于不同的变量等级。事实表明，犯罪的社会因素居于主导地位。犯罪原因的研究包含着两个侧面：微观上揭示一个人为什么犯罪；宏观上探索社会为什么存在犯罪。前者聚焦于个体犯罪行为，后者关注社会犯罪现象。本专著立足于犯罪的宏观剖析，重

在解读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明显增长之谜底，包括个体犯罪行为的决定性社会因素。社会犯罪现象是社会结构的极端表征，是社会变革的晴雨表。某一时期犯罪率突然增高，是个别病态社会的特殊现象。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的明显波动，缘于该社会结构的失衡。它展现出社会的弊端，却又推进着新制度的生成。

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Robert King Merton, 1910—）批判地继承了帕森斯的社会结构理论，并肯定和发展了迪尔凯姆的社会失范论，提出了自己的社会反常理论（theory of anomie）。这一理论，对于以社会结构瓦解、无规范状态为背景的犯罪，有较强的解析能力。默顿认为，社会越轨行为可视为社会结构的产品。社会结构有两个最为重要的因素：（1）明确的文化目标；（2）达到这些目标的社会允许的方法。这两大因素相互作用，形成了潜在的社会反常状态。默顿的中心假设是，在社会学上越轨行为被认为是由所处文化规定的目标与社会为实现这些目标所提供的途径之间相脱离的一种表现。凡是一个文化目标和许多成员达到这个目标的常规手段之间发生脱节的地方，社会结构瓦解，无规范状态就普遍存在，发生社会反常行为的可能性就最大。根据个人的社会适应程度不同，默顿将人们各自所采取的目标和方法的结合类型分为五种：遵从型、革新型、礼仪型、颓废型、反叛型。其中，采纳颓废、反叛和革新的方式容易导致犯罪行为，尤其是革新与犯罪行为的联系最为密切。默顿的理论也遭到了不少的指责。其实，这当中有许多是对默顿理论的误解。当然，默顿的理论有其不足之处。尽管默顿是从社会结构的意义上提出文化目标与合法方法这两个变量的，但是他对这两个变量的社会结构的内涵却缺乏必要的说明，而另一方面他又将这两个变量直接代入微观个体的解析，由此这两个变量的社会结构的蕴意显得模糊，相反却成了个体原型的抽象，从而构成了宏观解析与微观解析的含混。另外，他在文化目标的界定、合法方法对犯罪的解析等方面，也略显牵强。

本专著构建犯罪原因解析的化解阻断模式：当代中国社会犯

罪，主要缘于社会分化中社会结构方面无以化解的紧张，以及其在个体生活中的投射。无以化解的紧张是犯罪的直接的、决定性的作用力。宏观上，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的增长主要源于意识价值、社会分层的失衡而构成的社会紧张，尤其是由于这种紧张缺乏合理有效的制度规范予以化解。它可以从转型期相应社会现象及其相互间关系的变化中获得经验性验证。微观上，个体犯罪行为 and 由目标与现实之间的拉距所构成的紧张正相关，而与由合法方法、违法成本所表现的化解负相关。微观层面的这一犯罪原因命题可以通过犯罪人群的统计调查定量分析来验证。

中国大陆 1949 年以来的犯罪状况，文革前（1950 ~ 1965），尽管犯罪率有所波动，但是整体上基本较为平稳；文革后期并改革开放前（1972 ~ 1977），这段时间犯罪率基本稳定，年度间立案率增减幅度不大；改革开放后的社会转型初期（1978 ~ 1987），犯罪率有一定的增长与波动，但幅度并不是很大；改革开放后的社会转型深化期（1988 ~ 现在），犯罪率大幅度增长，波动中呈上升走势。并且，这种犯罪率的增长幅度已超过世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经验性事实表明，目前我国社会犯罪率波动（因变量），主要缘于社会分化中某些社会结构上的失衡。意识价值（自变量）中物质利益观念的高度激发、个人主义的核心地位、道德观念的多元与冲突等，以及社会分层（自变量）中的复杂多样的利益群体、职业声望与收入状况的背离、贫富差距的急剧拉大等，促成了社会的不满与紧张，而社会转型期不健全的制度规范（自变量）构成了利益分化的无序与不公，放纵了腐败，紧张化解受阻，淤积的这种能量，以犯罪的方式释放。

犯罪群体的抽样问卷资料统计结果显示，犯罪行为主要是由于生存于一定社会结构中的个体，对社会生活资源，特别是工具性的财富有着较高的期望目标，而事实上个体对这些资源的占有却不尽人意，目标与现实两者之间的拉距构建了较强烈的紧张，尤其是这种紧张又缺乏必要的化解，主要表现在，尽管社会并非绝然没有提供给个体以一定的合法方法，然而低廉的违法成本仍

诱使个体走向犯罪。目前的社会失范状态，官员廉政欠佳，社会道德缺损，刑法意识淡薄等等，影响着个体的犯罪行为。要治理犯罪首先应当严惩腐败，弘扬社会道德，提高司法效能，加强刑法教育等。由此，扭转化解的走向，降低紧张度。犯罪行为是社会结构折射下的，个体生活中无以化解的紧张的结果。

张小虎 谨识

2002年3月18日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社会原因导论

第一章 从犯罪的刑罚学到刑罚的犯罪学	(1)
第一节 前科学时代的犯罪与刑罚	(1)
第二节 犯罪的刑罚学	(4)
第三节 刑罚的犯罪学	(7)
第四节 刑罚的犯罪学的研究趣旨	(10)
第二章 犯罪社会原因研究的基本问题	(14)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14)
第二节 犯罪社会原因的微观研究	(15)
第三节 犯罪社会原因的宏观研究	(16)
第四节 犯罪的条件	(17)
第五节 犯罪的社会对策	(18)
第三章 犯罪社会原因研究的经验性方法	(20)
第一节 犯罪社会原因理论建构的程序	(20)
第二节 犯罪调查的基本方法	(21)
第三节 犯罪研究的基本技术	(23)
第四节 犯罪现象表现形式与测量	(25)
第四章 犯罪的界定	(30)
第一节 犯罪界定的刑法学与犯罪学视角	(30)

第二节 犯罪的形式界定	(32)
第三节 犯罪的实质界定	(36)
第四节 犯罪的界定与刑事法学理论	(45)
第五节 犯罪的分类与结构	(55)

第二编 犯罪社会原因理论

第五章 19 世纪犯罪社会原因理论	(60)
第一节 19 世纪前、中期的犯罪社会原因思想	(60)
一、凯特勒的犯罪统计学	(60)
二、犯罪统计学的发展	(62)
第二节 19 世纪末实证学派的犯罪社会原因理论	(62)
一、犯罪三元论	(63)
二、犯罪饱和论	(65)
三、犯罪二元论	(67)
第三节 19 世纪后期的犯罪社会原因理论	(69)
一、犯罪模仿论	(70)
二、社会失范论、犯罪功能论	(72)
第六章 20 世纪犯罪社会原因理论之一——社会结构理论	(79)
第一节 社会解组理论	(80)
一、社会解组理论概述	(80)
二、帕克与伯吉斯的研究	(81)
三、肖、麦凯的研究	(84)
第二节 紧张理论	(87)
一、紧张理论概述	(87)
二、社会反常理论	(87)
三、相对剥夺理论	(88)
第三节 文化越轨理论	(89)
一、文化越轨理论概述	(89)

二、文化冲突理论	(90)
三、暴力亚文化理论	(91)
四、下层阶级文化理论	(92)
五、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	(93)
六、不同机会理论	(98)

第七章 20 世纪犯罪社会原因理论之二——社会化过程理论

.....	(103)
第一节 社会学习理论	(104)
一、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	(104)
二、萨瑟兰的差异交往理论	(107)
三、艾克斯的不同强化理论	(110)
四、马茨阿的中立化技术理论	(111)
第二节 社会控制理论	(114)
一、雷克利斯的遏制理论	(114)
二、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	(117)
第三节 标签理论	(119)
一、贝克尔的标签理论	(120)
二、利默特的标签理论	(122)

第八章 20 世纪犯罪社会原因理论之三——冲突理论

第一节 保守的冲突理论	(128)
一、达伦多夫的强制性协作组合理论	(131)
二、沃尔德的利益群体冲突理论	(133)
三、钱布利斯、塞德曼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分析	(135)
四、昆尼之犯罪的社会现实理论	(136)
第二节 激进的冲突理论	(138)
一、工具马克思主义	(140)
二、结构马克思主义	(142)
三、整合马克思主义	(144)

第三编 解读中国社会犯罪的化解阻断模式

第九章 犯罪社会原因的理论架构	(153)
第一节 犯罪社会原因理论的特征	(153)
一、犯罪社会原因理论的解析性	(153)
二、社会犯罪解析的复杂性	(155)
三、犯罪社会原因理论的深刻片面性	(156)
四、现代美国犯罪社会原因三大理论的特征	(159)
第二节 犯罪社会原因的研究范式	(163)
一、变量等级	(164)
二、分析轴	(171)
三、经验与思辨	(181)
第三节 默顿的社会反常理论	(186)
一、社会反常理论概要	(186)
二、社会反常理论简评	(195)
第四节 化解阻断模式	(200)
一、化解阻断模式概要	(200)
二、化解阻断模式与社会反常理论	(205)
第十章 犯罪率增长的社会结构分析	(211)
第一节 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的明显增长	(211)
一、社会转型初期(1978~1987)	(212)
二、社会转型深化期(1988~现在)	(218)
第二节 中国社会转型与犯罪率的增长	(224)
一、意识价值与犯罪率	(225)
二、社会分层与犯罪率	(237)
三、制度规范与犯罪率	(248)
第十一章 犯罪行为的个体社会生活剖析	(261)

第一节 关于量表	(262)
一、目标	(262)
二、现实	(263)
三、合法方法	(264)
四、违法成本	(264)
第二节 数据来源	(265)
一、犯罪类型的代表性	(265)
二、犯罪地区的代表性	(266)
三、问卷答案的真实性	(266)
第三节 结果与讨论	(267)
一、目标项	(267)
二、现实项	(270)
三、合法方法项	(273)
四、违法成本项	(277)
结语	(283)
术语索引	(286)
主要参考书目	(294)
英文前言	(300)
英文目录	(302)
后记	(305)

第一编 犯罪社会原因导论

第一章 从犯罪的刑罚学到刑罚的犯罪学

犯罪是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反动，这几乎是刑法的公理。然而，对于犯罪，怎样的刑罚才是正当的？这却是人类孜孜以求的刑事惩罚难题。整部刑法史，就是对这一难题的探索史。人类追寻刑罚真理的艰难历程，清晰地展示着这样一条规律：人类对犯罪的认识，引导着刑罚的理性；刑法科学〔这里的刑法学，是指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与刑事责任的科学，是法律规范学中一门重要的学科。刑法学包括：注释刑法学、理论刑法学、刑法哲学，中国刑法学、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国际刑法学，沿革刑法学等。〕，已从犯罪的刑罚学迈向刑罚的犯罪学，并且必将日益投身于犯罪学〔犯罪学是揭示犯罪本质，表述犯罪现象，探索犯罪原因，寻求犯罪对策的刑事事实科学。犯罪学研究的核心是犯罪原因，包括微观上研究一个人为什么犯罪和宏观上研究社会为什么存在犯罪。犯罪的刑罚学强调对犯罪行为的刑罚理性惩罚，而刑罚的犯罪学则强调对犯罪人的刑罚替代措施的经验性救治。〕。

第一节 前科学时代的犯罪与刑罚

早期，人类受制于外界自然的神奇力量，于是拥有丰富的想像力的人类便创造出蕴藏于自然界深处的主宰着人类幸福与痛苦的万能之神。对犯罪的惩罚也体现着神的意志（神意惩罚）。“在整个欧洲的古代时期，凡是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都要受到神的严厉惩罚。在

这种情况下，使罪犯受到严重的痛苦是为了安抚受到亵渎的神灵。”〔〔英〕J·W·塞西尔·特纳著：《肯尼刑法原理》，王国庆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中国古代统治者极力宣扬“王权神授”和“代天行罚”的神权法思想。夏启在讨伐有扈氏时宣称：“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尚书·甘誓》）。神意惩罚，也使统治者获得了超脱。〔参见宋冰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外国法学家在华演讲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3页。〕水审〔水审，就是用水来考验受审人，借以判明其有罪或无罪。其方法是：把受审人投入水中，被淹死的则是罪有应得，能活下来的则证明他是无罪的；有的则相反，认为入水后浮于水面的为有罪，投入水中而下沉者为无罪，其亲友必须立即救捞。还有热水神判，即把某种能够沉底的物品投入沸水锅中，然后责令受审人用手捞取沸水中的物品，根据手是否被烫伤或伤的程度来证明是非；或者经包裹一定日期后打开检验，伤口未愈者即证实其有罪。〕、火审〔火审，是用火来考验受审人的情况，即责令受审人手拿烧红的铁块，看他的手是否被灼伤，或者灼伤后在一定时间内是否痊愈，借此来证明和决断是非。〕、卜筮〔卜，即用龟甲占卜，筮即用蓍草占卜，合称卜筮。〕、抽签、用神兽触人等的神意，避免了统治者在作出失之公正的判决时而受到的指责。统治者与神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神是绝对正确的、万能的，秉承神意的统治者是神的代表，也就拥有至尊的地位。另一方面，在人类社会的早期，由于认识能力的局限，人类只能从最为简单的外在形态上去评价犯罪的损害，这样在古代自然的平等观念（每个人都有权像其他人那样行事）、血缘宗族制度之下，以血族复仇、血亲复仇、同态复仇（复仇习俗）的方式回击犯罪也就是天经地义的了。一个人伤害另一个人是错误的，因为这不符合习惯性行为方式，并且与社会集体的和平和集体的保存相抵触。如果造成伤害，公正和平等要求，被害者或其宗族有权向害人者讨回平等。而在当时，惟一可以设想的权力就是回报以相同的伤害，除了以牙还牙的惩罚之外，没有其他可能的补偿；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参见〔美〕约翰·麦·赞恩著：《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5页。〕由此，形成了当时颇为盛行并延续至近代以前的结果责任、团体责任。对犯罪的复仇观念加上神的意志，使得这一时期的刑罚极为残暴（古代酷刑）。始于远古、为了惩罚和诛灭

恶人而形成的肉刑、极刑等方式令世人惊骇。例如，巴比伦王国制定的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就将火刑、溺刑和绞刑并列为三大刑罚。〔参见〔法〕马丁·莫内斯蒂埃著：《人类死刑大观》，袁筱一等译，漓江出版社1999年版，第126页。〕该法典第110条规定：“神妻或神姊不住于修道院中者，倘开设酒馆或进入酒馆饮西克拉，则此自由女应焚死。”〔《外国法制史》编写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1页。〕古印度《摩奴法典》规定：“如果非再生人恶毒侮辱再生人时，须割掉他的舌头。”“如果非再生人以无理的态度评论再生人的名字和种姓时，须以十指长的铁钉插入他的口中。”“如果非再生人傲慢地教训婆罗门（应尽）的义务时，须以滚开的油灌入他的口和耳中。”〔陈盛清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0页。〕中国古代的刑罚同样极其野蛮残暴。有墨、劓、剕、宫、大辟法定五刑，还有炮烙、剖腹等法外极刑。

欧洲“中世纪的世界观本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法学、自然科学、哲学，这一切都由其内容是否符合教会的教义来决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45页。〕在这个灾难深重的时代，神学的梦境、迷信的骗局，成了人类惟一的天才，宗教的不容忍成为了他们惟一的道德。教士暴政和军事专制主义交相煎迫，欧洲在血和泪之中挣扎。〔参见〔法〕孔多塞著：《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何兆武、何冰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78页。〕宗教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犯罪是对神圣上帝的亵渎，对叛变、谋杀、强盗等等犯罪的惩罚都是为了平息上帝的震怒，一切都以上帝的名义进行。天主教会道德信条和权威不容有丝毫的触犯，意大利科学家伽利略因为写书阐释有违教义的日心说，被斥为异端而受到宗教裁判所的严厉审判。神学教义神秘莫测，对神学的阐释也充满着虚幻。由此，“人们仅仅为了一条神秘教义的不同解释就会剑拔弩张。”〔〔美〕约翰·麦·赞恩著：《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9页。〕征服构成了混乱的无政府状态，人民在其中呻吟于国王、战士领袖和教士们的三重暴政之下。〔参见〔法〕孔多塞著：《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何兆武、何冰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82页。〕统治者用粗制滥造的法律、以貌似神圣的神学教义来掠获愚弄民众，掩盖其无尽的食欲

和骄奢。君权神授意味着统治者出言即法（罪刑擅断）。“黑暗的中世纪摧毁罗马法的殿堂，法律的严明在战乱中丧失，世俗的法律被愚蠢的宗教裁判所代替，秩序井然的诉讼程序被封建割据的领主随意践踏。”〔〔美〕约翰·麦·赞恩著：《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6页。〕中世纪的立法既不一贯又充满着野蛮。法律根据人们的身分来评估人们的生命，罪行并不被看成是对社会的侵犯，而是行刑的威慑就足以防止的。严峻恐怖的刑罚（中世纪峻刑）被视作维护神学教义权威的法宝，使被征服者臣服的有力工具。法律不受约束，因为神学将惩罚本身变成了一种报偿，严刑峻法的结果恰恰就是人们幸福的开始。火可以去除污秽使人净身，所以所有的异端分子都要被处以火刑。为了产生最大的威慑效果、为了让犯罪人赎罪、为了上帝的意愿，统治者们穷极想像力和创造力，创新出锯刑、轮刑、溺刑、磔刑等等残忍的肉刑、死刑的行刑方式。刑罚竭力探寻着血腥。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所定之刑名以严酷称，可为此时期之代表，其生命刑有斩、绞、活埋、火焚、投水（以狼皮蒙首裹以皮革投诸江海）、投岩、兽食等方式，还有丧人一肢者亦折其一肢、鞭扑等之类的身体刑。〔参见韩忠谟著：《刑法原理》，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1981年版，第51～52页。〕

第二节 犯罪的刑罚学

结果的报复、神的惩罚、野蛮的刑罚，这是人类对自身的否定。假如说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古代和生产尚不发达的中世纪，它还有其存在的基础，那么文艺复兴带来的科学的高涨，拨开了人类认识上的迷雾，人类看清了自身的价值，这种结果的、神意的、野蛮的刑罚已走到了它历史的尽头。起初，社会就是一切，个人什么也不是。而现在，历史已接近这样的时刻：同一个人类群体的所有成员再也没有任何共同之处，除了他们都是人。在这种情况下，不可避免的是，集体的感情用它的全部力量依附于它所剩下的这个惟一的对象，并且由此赋予这个对象一种无与伦比的价值。〔参见〔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著：

《自杀论——社会学研究》，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316 页。〕如果我们再把人不当人看，否定这仅存的惟一对象，那么人类还能依靠什么来支撑他的存在呢？历史呼唤着人道，“自从人身被看成而且应该被看成一种神圣的东西、个人和群体都不能任意处置之时起，任何对人身的伤害都应该被禁止。”〔〔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著：《自杀论——社会学研究》，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318 页。〕残暴刑罚的黑暗必将过去，科学刑法的曙光不可抵挡。在时代的洪流中，贝卡利亚（Cesare Beccaria, 1738—1794）脱颖而出，基于当时的学术思潮，对犯罪与刑罚的科学思想〔理论的生命在于其思想的蕴含，没有思想蕴含的所谓的理论只是没有灵魂的躯壳。贝卡利亚不到 10 万字的《论犯罪与刑罚》之所以成为经典名著，就在于其深刻的思想蕴含。大师、名著总是与深刻的思想相伴。〕进行了系统的论述，构建了刑事古典学派理论的思想精髓，赢得了刑法学之父的誉称。其后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费尔巴哈（Paul Johann Anselm Feuerbach, 1775—1833）、黑格尔（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宾丁（Karl Binding, 1841—1920）等学者共同构建了刑事古典学派的理论大厦。这一学派的思想、理论表现出一个特征：犯罪的刑罚学。以行为为中心（行为中心论），描述、揭示犯罪行为本身一系列特征。其核心是危害社会行为的犯罪构成要件。由于现实中危害社会行为的多样化，标准的犯罪构成要件不能将需要施之以刑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概括无遗，于是在标准的犯罪构成要件的基础上出现了修正的犯罪构成要件，以框定未遂犯、预备犯、中止犯、共同犯罪、不典型数罪等需要刑罚惩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犯罪构成。犯罪的刑罚学也关注行为人，但是这里的行为人是作为犯罪行为中的一个成分，其包容于行为之中，是作为对犯罪行为的意识能力（即行为人的责任能力）和意识内容（即罪过，包括对行为意识的心理事实和规范评价）而存在，它的任务是说明当时的行为。犯罪的刑罚学也关注犯罪原因，并且其对犯罪原因的解释突破了刑法前科学时代的一些超自然的虚幻（如原罪论）或不系统的观念，但是犯罪的刑罚学对犯罪原因的解釋却囿于其行为中心的思维模式，过于简单化、机械化。其从

人的共同理性、人格同一性出发，认为趋利避害是人类所共有的本性，人人均具有意志自由。犯罪是人在趋利避害本性的趋使下自由选择的结果。既然犯罪人在本性上并没有区别，那么能够评价犯罪的则是行为人所引起的外部事实，犯罪行为及其结果皆应成为刑法价值判断之对象〔参见蔡墩铭著：《刑法总论》，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版，第67页。〕；刑罚的轻重依犯罪事实而定，而与行为人内部之意思及性格无关。行为人对法的道义性有认识或认识的可能（是非辨别能力），在能够选择合法行为的情况下（意志自由能力），竟以自己的决意实施了犯罪行为，造成了一定的危害结果（决意能力，即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则行为人应当受到道义上的谴责与非难（道义责任论）。〔参见〔日〕木村龟二主编：《刑法学词典》，顾肖荣等译，上海翻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1页。〕恶有恶报、善有善报是人理常情〔“以法律之恶害报答犯罪人所为之恶害，使之受苦赎罪，可谓为社会羞恶感之具体表现……应报刑乃报复观念之合法化 legitimized revenge”。韩忠谟著：《刑法原理》，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1981年版，第33页。〕，犯罪是一种恶，对于犯罪之恶，应以刑罚应之。刑罚是犯罪之报应，着眼于已然之罪，犯罪事实不仅为刑罚之条件，而且为刑罚之惟一原因（报应主义）。〔报应主义是刑事古典学派的刑罚理论之一。刑事古典学派的刑罚理论可分为两种情况：（1）旧派相对主义，其主张刑罚在惩罚犯罪以外，尚有其积极的目的，即一般预防（立法威慑主义），代表人物为意大利学者贝卡利亚，德国的费尔巴哈、英国的边沁。（2）旧派绝对主义，其主张刑罚绝对地在于报应本身（道德报应、法律报应），而无其他目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的康德和黑格尔。〕刑罚针对犯罪行为而发动，在注重描述犯罪行为的前提下，探寻与行为相对称的刑罚的质与量。为了防止司法的擅断、专横，犯罪与刑罚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推行较为严格意义上的罪刑法定。刑法对犯罪的威慑作用取决于刑法的明确性、确定性、及时性。犯罪的行为中心，也就形成了作为犯罪的刑罚学的归宿的刑罚中心。由于行为是较为客观的，因此刑罚也就相对确定、严谨。从而，犯罪与刑罚均是相对确定的，可灵活的幅度较小。刑法运作的依据在于法典或先例的较为明确的文理表述，而不在于蕴含于法典或先例中的法律的精神和赋予这种精神以生命的社会文化。这是一种由犯罪行为到刑罚的刑法学；以刑罚威慑犯罪、报应犯